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政府最近公佈了修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諮詢文本，當中的建議引起全澳熱議，而本人的辦事處亦收到相當多的相關意見。

然而非常遺憾地，是次的修改再度違背了市民的願望，是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的一大退步。市民長久以來的願望，是增加直選議員的席位，而現時共計 33 個議席之中，直選議席僅只 14 個，所佔的百分比僅 42%，不足一半，如此低代表性的議會實在不能有效匯聚民意，而特區政府的修改方案卻避重就輕，對於增加直選議席竟隻字不提。

另一方面，自 1999 年回歸以來，本澳在一國兩制及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穩步發展，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，特區政府在是次修改中，私下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理解，收窄了《基本法》所沒有規範的澳門居民參與外國政治職位的權力，此舉無疑是沖淡了一國兩制的精神，損害了澳門賴以繁榮穩定的根基，且當中還存在著越權解釋《基本法》之嫌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現時的官委議席及間選議席正是本澳既得利益系統的體現，因此未能充份反映市民的聲音，是以增加直選議席一直是市民的願望，請問政府為何不增加直選議席的數量，而再一次的令澳門市民失望？
2. 有關澳門居民的政治資格並非是在特區政府的層面上作出規範的，而《基本法》中亦沒有列明澳門居民不能擔任外國的政治職位，而特區政府在是次修改中卻收窄了澳門居民的政治權利，請問當中是否存在越權解釋《基本法》的嫌疑？
3. 根據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，年滿十七周歲的澳門居民必須在選舉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，進行選民登記，方可在明年的選舉中擁有投票權。如此繁複的手續大大降低了整體的公民參與度，請問政府會否研究撤消選民登記制度，規定只要在選舉時年滿 18 周歲便可獲得投票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